華梵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6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86年9月11日核定實施 8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研究生從事課程學習及服 務學習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經該系、所同意,得擔任全校各系(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),所開設大學部課程之教學助理;博士班研究生得擔任碩士班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-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獎助金額以及考核、獎勵方式等, 依據「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,由各發給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 規劃各項輔助性服務含公益服務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,於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、 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由系、所自行審核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擔任學習型助理,每人每學期發給最高五萬元獎助學 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 正時亦同。